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第 19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

一、訂定目的

為辦理本會第 19 屆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確定選票上候選人排列順序，並使抽籤程序公開、公平、公正及可供查核，特訂定本作業。

二、辦理依據

本作業依《商業團體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理事會授權事項、「選務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第 19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及選舉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適用於本會第 19 屆理事、監事選舉之登記候選人號次抽籤、抽籤通知、出席及委託、抽籤程序、見證、錄影、結果確認、公告及資料保存等相關事項。

四、抽籤對象

- (一) 本作業所稱抽籤對象，係指於公告受理登記期間內完成理事或監事候選人登記，經資格審查合格，並經理事會或依理事會授權經選務組審議確認後，列入登記候選人名冊者。
- (二) 理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應分別辦理號次抽籤。
- (三) 未於公告受理登記期間內完成登記者，不參與本次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公報編製及選票預印候選人名冊排列作業。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當日，如由具投票資格之分區會員代表於選票空白欄位自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者，依本會相關選舉作業原則辦理。

五、抽籤時間及地點

- (一) 候選人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及相關細節，由本會依選務時程另行公告。
- (二) 前款公告後，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調整時間或地點，應由秘書處依選務組決議或實際情形另行通知候選人，並公告或記錄備查。

六、抽籤通知作業

- (一) 秘書處應於抽籤日前通知各登記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應攜帶文件、委託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 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訊軟體、電話或其他足資確認之方式辦理，並應留存通知紀錄，以備查考。
- (三) 通知內容應載明候選人如不克親自出席，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抽籤；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由本會選務組指定人員代為抽籤，其抽籤結果與本人親自抽籤具有相同效力。

七、出席、委託及身分確認

- (一) 候選人應親自出席號次抽籤作業；如不克出席，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
- (二) 候選人親自出席者，應於抽籤現場簽到，並配合身分確認。

- (三) 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提出候選人親簽之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經秘書處確認後，始得代為抽籤。
- (四) 候選人如於抽籤程序進行中始到場，且尚未輪至本人號次抽籤者，仍得親自參與抽籤。
- (五) 經主持人宣布進入未到場候選人代抽程序後，尚未完成報到且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由選務組指定人員代為抽籤；代抽結果與本人親自抽籤具有相同效力，候選人不得要求重抽或異議。

八、抽籤順序

- (一) 理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號次抽籤，應分別使用籤號、分別登載紀錄，並分別作為理事選票及監事選票候選人排列順序之依據。
- (二) 抽籤作業原則上先辦理理事候選人號次抽籤，再辦理監事候選人號次抽籤；必要時得由選務組依現場狀況調整。
- (三) 同一選舉類別之抽籤順序，原則上依候選人登記收件編號或公告候選人名冊順序辦理。
- (四) 候選人如同時登記參選理事及監事，為節省現場作業時間，得於同一次唱名時，依序分別抽取理事候選人號次及監事候選人號次；惟理事、監事號次仍應分別抽取、分別登載、分別簽名確認，不得以同一籤號同時作為理事及監事候選人號次。
- (五) 前款同時登記參選理事及監事者，如已於理事候選人號次抽籤時併同抽取監事候選人號次，於後續監事候選人抽籤程序中即不再重複唱名抽籤。
- (六) 抽籤順序、抽籤結果及相關簽名確認事項，均應載明於「候選人號次抽籤紀錄」。

九、抽籤程序

抽籤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確認理事及監事登記候選人名冊。
2. 確認理事及監事抽籤籤號數量，分別與各該類別候選人人數相符。
3. 說明抽籤規則、抽籤順序、同時登記理事及監事候選人之抽籤方式，以及未到場候選人代抽方式。
4. 依抽籤順序逐一唱名，請候選人本人或代理人抽籤。
5. 候選人同時登記參選理事及監事者，得於同一次唱名時，依序分別抽取理事候選人號次及監事候選人號次。
6. 抽出號次後，由選務人員當場唱讀，並分別登載於理事及監事候選人號次抽籤紀錄。
7. 候選人本人、代理人或代抽人應於抽籤紀錄表簽名確認。
8. 見證人員及選務人員於抽籤紀錄表簽名確認。
9. 已完成理事及監事號次抽籤之同一候選人，於後續抽籤程序中不再重複唱名抽籤。
10. 抽籤完成後，由秘書處彙整結果，作為選票印製、選舉公報及公告資料編製之依據。

十、見證及錄影

- (一) 為確保抽籤程序公開、公平及公正，抽籤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
- (二) 抽籤作業得視需要邀請法律顧問、律師、監事、候選人見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在場見證。
- (三) 候選人得各自推薦見證人 1 名出席抽籤作業；見證人應遵守現場秩序，不得干擾抽籤程序，亦不得有拉票、助選等影響選務中立之行為。

十一、抽籤結果確認及公告

- (一) 候選人號次經抽籤確認後，除有重大錯誤或經選務組審議確認應更正者外，不得任意變更或要求重抽。
- (二) 候選人逾時未到且經選務組指定人員代為抽籤者，其代抽結果與本人親自抽籤具有相同效力，不得要求重抽或異議。
- (三) 抽籤完成後，秘書處應依抽籤紀錄彙整理事及監事候選人號次結果，並提請選務組確認。
- (四) 經確認之候選人號次，應作為選票上候選人排列順序、選舉公報及相關公告資料編製之依據。
- (五) 候選人號次結果得於本會官網、公告欄、通訊群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十二、異常情形及爭議處理

- (一) 抽籤過程如發生籤號數量不符、候選人名冊錯漏、重複抽籤、抽籤程序中斷或其他足以影響抽籤公平性之情形，應即暫停程序，由選務組現場研議處理方式，必要時得徵詢法律顧問意見。
- (二) 候選人、代理人或見證人對抽籤程序有疑義者，應於現場即時提出，並由選務組記錄處理情形。
- (三) 前項疑義及處理結果，應載明於抽籤紀錄或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十三、候選人資料更正

- (一) 抽籤後如發現候選人姓名、所屬會員公司或行號、參選類別等資料有明顯誤繕或錯漏，候選人應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更正。
- (二) 候選人資料更正以事實錯誤及文字錯漏為限，不得藉此變更參選類別或影響已確認之抽籤號次。

十四、資料保存

- (一) 候選人號次抽籤相關資料，包括通知紀錄、簽到表、委託書、抽籤紀錄表、錄影檔案、見證人簽名紀錄、公告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應由秘書處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 (二) 資料保存期限以 5 年為原則；保存期限屆滿，且第 19 屆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如無未結選務爭議、訴願、訴訟或主管機關查核事項，得依本會資料銷毀程序辦理銷毀。
- (三) 涉及個人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保存及使用。

十五、未盡事宜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依《商業團體法》、本會章程、理事會決議、選務組會議決議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如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指示與本作業有不一致者，從其規定。

十六、施行政序

本作業及相關表件，作為「第 19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及選舉作業原則」之附件，經選務組確認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